中国政法大学学生公寓空调管理使用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宿舍空调管理与使用行为，营造良好的学生生活、学习环境，确保空调设备安全、经济运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范围，包括各校区所有安装空调的学生宿舍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规定之空调设备，包括学生宿舍内的空调挂机、空调外机、空调遥控器、空调专用插座、空调线路、空调外机托架，以及空调电表系统等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宿舍安装的空调设备作为学校的固定资产，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代表学校负责管理和维护，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空调设备的管理和维护。

**第二章 收费管理**

**第五条** 学生宿舍用电实行预先购电管理模式。学生使用空调后所产生的电费，由本宿舍的学生按人均分摊支付或协商支付。

**第三章 空调设备的使用和管理**

**第六条** 空调遥控器由各宿舍指派一人携带身份证、一卡通免费领取后，由各宿舍妥善使用保管。遥控器损坏、丢失的要按照市场价赔偿。学生毕业或宿舍调整时，应将完好的遥控器交还所在公寓楼值班室，公寓中心对所在宿舍的空调、遥控器等设备进行检查，确认设备完好后方可进行退宿确认。

**第七条** 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07]42号）的规定，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，建议制冷温度设置不低于26℃。原则上我校学生宿舍空调使用时间为每年5月15日至9月30日，中央气象台发布最高气温超过30℃的高温天气情况下可适当进行调整。除学校规定空调使用时间外，学生宿舍空调插座将统一断电。严禁开窗使用空调的现象，以确保空调使用效果和节约用电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宿舍空调使用专用插座的电源，禁止私接线路使用室内其他插座电源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宿舍空调插座为空调室内机专用插座，严禁接插其他用电设备，严禁私自改变空调电源使用用途；离开宿舍应关闭空调，长时间不用空调，应拔出插头。

**第十条** 严禁在空调电线上栓接绳索或晾晒物品，严禁在空调内机、外机上堆放杂物，不得在空调设备上乱写、乱画、乱贴、乱刻，不得在空调外机支架上挂、搭物品。

**第十一条** 空调设备的开启与关闭要使用遥控器，不得私自对空调进行移机、拆除、组装，使用期间如因操作不当引起安全事故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当事人承担，责任不明确的由宿舍成员共同承担。空调设备如有人为损坏，由损坏者照价赔偿。故意损坏且情节严重的，按照《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及《中国政法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相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。

**第四章 空调设备的维修**

**第十二条** 空调使用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，应快速关闭空调电源，并及时向公寓值班室报修。严禁学生自行维修空调设备，凡自行维修、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造成损失的，由当事人承担各项维修费用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将根据本办法试行情况和管理需要适时进行修订。

**第十四条** 若出现外围电力保障条件受限或学校内部电力设施超载、危及电网安全等情况，应服从学校统一电力调度，优先保证教学、生活等重要负载用电需求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